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〔2017〕48号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教育督导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确保2017年秋季开学工作顺利有序进行,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,以新作风新气象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,根据开学检查工作制度规定,经研究,拟于9月4日至15日组织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督导范围

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(含幼儿园)。

二、督导内容

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、学校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情况等,突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隐患

三、督导时间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派出督查组,分赴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,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。

调，并抽调人员参加督导。部党组成员带队成立 10 个重点督导组，对 20 个省份进行督导检查。其他 12 个省份由省级教育、公安部门选派人员组成督导组交叉检查，每个交叉督导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厅级干部 1 名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处级干部 2 名组成，实行分片包干，负责督导工作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此次督导采取各校自查，县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全面排查，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重点抽查，省级教育、公安部门联合交叉检查，教育部领导带队重点督查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督导安排

（一）全面自查。8 月 21-25 日，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原则上要实现辖区内所有学校全覆盖。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及时解决；二是县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，重点是基础薄弱学校、寄宿制学校、农村偏远学校、农民工子弟学校，了解真实情况，解决实际困难。同时，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。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，省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各县自查报告，统一组织省、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对各县、各高校进行抽查，并于 9 月 6 日前向我办报送省级督导自查报告。

(二) 重点督导、交叉督导。9月4日至15日,各督导组根据分组安排(具体分组情况另行通知),分赴有关省份,在听取汇报后,由组长随机抽取1-2个地级市,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督导,实地督导结束后简要向被督导省份反馈意见。汇报会需请省内部属高校参加并做简要汇报。督导组

组在每地(市)督导学校不少于4所,督导学校应涵盖普通高校、高职院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不同学段。有部属高校的省份,至少要到1所部属高校进行督导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,作为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,抓好落实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做好自查和抽查工作。相关文件、数据、资料要认真审核,准备齐全,以便实地督导检查时核实有关信息。

(二) 各地在进行自查和抽查工作时,应深入基层,掌握真实情况,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。既要认真总结经验,又要客观分析问题,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自查报告。

(三) 督查工作中,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《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<八项规定>和<实施细则>的实施办法(2016年修订)》,不得层层陪同,不得安排宴请,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。

联系人：宋师亮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30 66096337（传真）

中 乙 邮 政



附件

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

一、开学条件保障

1.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。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，学生是否按时返校。
2.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。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，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3.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是否按照中央要求，在所有地区起始年级实现全覆盖使用。

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和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，饮食、住宿、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。

6.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。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，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，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。

7.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。是否认真落实《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，做到上墙、入屏，并开展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“三爱”和节粮、节水、节电“三节”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。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。

二、校舍安全管理

8.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。是否建立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，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排查，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，消除所有D级危房。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，对D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。

三、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

9.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。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不断改善学校食品与饮水管理状况和食品就餐环境，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、运输环节、储存环节、加工环节等各个环节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食品留样、餐具消毒、食品

施、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、消毒，是否进行水质检测。

四、校车安全管理

10.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是否制定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，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。

11.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。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、报废车、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，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、超速、超员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。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，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、减震带。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。

五、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

12. 学校“三防”建设落实情况。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装备，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，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。

13.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。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

14.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。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，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，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，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，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，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，确保高校安全稳定。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成的二级联动

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，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。

15.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。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，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、“护学岗”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，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、指导工作，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

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，非法出版物、网吧、娱乐场所、危险玩具销售整治，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

18. 中小学学生安全教育情况。是否利用开学第一课、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，是否突出防溺水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，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。